

115 學年度（西元 2026 年）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資料檢核表

申請人中文姓名：

※僑生編號：

申請人英文姓名：

（僑生編號由僑務委員會編製，申請人勿填）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 性別：☐男☐女☐其他 / 國別：

※所有申請表件請以正楷填寫，並依序裝訂

項次	表件名稱	保薦單位/駐外機構審核 (請勾選填寫)	注意事項
1	申請表(必繳) (1式3份,受理單位抽存1份)	☐ 查符 ☐ 缺件未繳 ☐ 不符規定	年滿於 25 歲以下 (2000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生)。
2	僑居地居留證件(必繳) (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之影本)	☐ 查符 ☐ 缺件未繳 ☐ 不符規定	
3	☐ 畢業證書：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 (如因僑居地學制無法發給高中畢業證書，得繳交相當於我國高中 3 年級畢(結)業程度之證明文件。) ☐ 在學證明：本年夏季應屆畢業，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可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 ☐ 同等學力修業證明書 (以上請擇一勾選繳交)	☐ 查符 ☐ 缺件未繳 ☐ 不符規定	
4	成績單(必繳)：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最近 3 學年原始成績單正本，並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由保薦單位簽章證明。(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 查符 ☐ 缺件未繳 ☐ 不符規定	
5	校系志願表(必繳) (請於網站列印志願表並簽名)	☐ 查符 ☐ 缺件未繳 ☐ 不符規定	務必要求申請人於志願表簽名。
6	切結書 1 份(依學生個別情形選繳) (限計算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簡章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	☐ 無需繳交 ☐ 缺件未繳	
7	華語文能力證明(四擇一)： ☐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A2 級以上證書及成績單。 ☐ 就讀馬來西亞華校(華文小學、獨立中學、國民/國民型中學)且持有畢業證書或有 2 學期以上華語文及格成績單。 ☐ 已報名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委請本會指定保薦單位舉辦之筆試，且持有華語文學習時數達 240 小時以上之時數證明。 ☐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A1 級證書及成績單，且持有華語文學習時數達 240 小時以上之時數證明。	☐ 查符 ☐ 缺件未繳	
8	緬甸及泰北學科測驗調查表：除持緬甸地區學歷及泰北未立案華文中學高中部畢業申請者必繳外，其餘申請者無需繳交。	☐ 無需繳交 ☐ 缺件未繳	
9	緬甸學歷驗證切結書：除持緬校學歷證件尚未經緬甸外交部及我駐緬甸代表處驗證者必繳外，其餘申請者無需繳交。	☐ 無需繳交 ☐ 缺件未繳	
10	其他	☐ 無需繳交 ☐ 缺件未繳	
申請人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 頁			
保薦單位核章欄		駐外機構核章欄	